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機字第 A94005164 號

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8 月 10 日 10 時 23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

○○段、○○街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4 月 24 日發照）車牌上未貼有 94 年度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 94 檢 042659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該機車使用人○○○轉知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7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遂以 94 年 10 月 7 日 D078900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0 日機字第 A94005164 號

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

關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151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4 年 11 月 28 日）距處分書送達日（94 年 10 月 26 日）已逾 30 日，惟

本件訴願人曾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應認無訴願逾

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係借予訴願人友人使用，其並未告知訴願人系爭機車遭原處分機關開單限期檢

驗，又訴願人當時在南部工作未能依限實施檢驗，且系爭機車各年度皆有檢驗，亦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排氣檢驗合格，是未造成環境污染，請查察。

四、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

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查得系爭機車車牌上未貼有 94 年度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 94 查 042659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交系爭機車使用人○○○簽收，請其通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7 日前完成檢驗；嗣查明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9 年 4 月 24 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 94 年 4 月至 5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

氣定檢站，實施 9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0 月 27 日始完成系爭機車

定期檢驗，此有經案外人○○○簽名收執之上開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基本資料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6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即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借用系爭機車之友人未告知原處分機關開單限期檢驗乙節。查前揭 94 查 04 2659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係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攔檢系爭機車時開立，並經該機車使用人○○○當場簽名收受，該通知單業書明：「為維護您的權益，本通知單請務必交予車輛所有人。」是應認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責；況訴願人自承將系爭機車借予友人使用，其自應承擔借用人未告知限期檢驗之風險，是訴願人尚難據以冀邀免責。又系爭機車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排氣檢驗合格，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無解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是訴願理由各節，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 市 長 葉 金 川 代 行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